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D28690E/2023-00047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	成文日期: 2023-02-28
名称: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光明区校企合作“工程师班”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3-02-28
主题词:	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光明区校企合作“工程师班”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3-02-28 浏览次数: 56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光明区关于实施光明科学城“人才高地计划”的若干措施》(深光发〔2022〕1号)的有关规定,现就2023年度光明区校企合作“工程师班”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补贴标准

鼓励光明科学城科研院所、重点产业企业等与高校、职业院校合作,增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、运维课程以及重点产业课程,开办“工程师班”,对经认定并正常运行的班级,给予总投入10%、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(以下简称“开班补贴”);对毕业后与培养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工程师,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安家补贴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科研院所、企业申请开班补贴的条件

1. 科研所需在光明区内有固定的工作场所、相应的科研设备和必要的资金保障。企业需注册地在光明区。
2. 研究方向、主营业务属于光明区“8+5”产业集群范围。
3. 2023年期间与高校、职业院校达成合作，增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、运维课程以及重点产业课程，开办“工程师班”。
4. 开设的班级时长一般不得少于6个月。
5. 开班前需填写《光明区“工程师班”开办备案表》，连同企业资质、合作院校资质及课程设置、校企合作协议（模板自定）提交至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备案。

（二）工程师申请安家补贴的条件

1. 应参加经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备案的“工程师班”培训学习并已结业。
2. 高校毕业后与培养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。

（三）科研院所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开班补贴和安家补贴：

1.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异常经营名录内。
2.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3.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开班补贴的科研院所或企业，需在“工程师班”开班之日起1年内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《光明区“工程师班”开班补贴申请表》。
2. 学员名册。
3. 上课现场佐证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、课程安排、签到表等）。
4. 开班实际投入佐证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支出证明和相关票据等）。

(二) 申请安家补贴的工程师, 需在“工程师班”毕业后1年内申请, 并提供以下材料:

- 1.《光明区“工程师班”安家补贴申请表》。
- 2.身份证。
- 3.毕业证。
- 4.“工程师班”结业证明。
- 5.劳动(聘用)合同。
- 6.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凭证。

以上材料均需上传清晰完整的原件扫描件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1.事前备案和“工程师班”补贴申请线上和线下同步办理, 即网上申请办理后, 线下前往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递交纸质申请材料(验原件、收复印件)。

2.“工程师班”安家补贴申请全程网上办理。

五、申请程序

(一) 事前备案

科研院所、企业开班前通过网页申请, 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(http://www.gdzwfw.gov.cn)进行用户注册, 搜索“光明区工程师班开办备案”, 点击进入申请页面, 并按要求填报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。申请单位填写《光明区“工程师班”开办备案表》, 连同企业资质、合作院校资质及课程设置、校企合作协议(模板自定)上传等待审核后, 还需前往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交上述纸质材料(验原件、收复印件)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

(二) 开班补贴申请

1.申请。申请单位通过网页申请, 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(http://www.gdzwfw.gov.cn), 搜索“光明区工程师班开班补贴”, 点击进入申请页面, 并按要求填报信息和上传申请材

料，在系统提交成功后，还需前往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（验原件、收复印件）。

2.受理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资料完备、符合要求的业务予以受理。因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而需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光明区人力资源局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补正材料。申请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；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

3.审核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自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

4.公示和发放。经审核合格的，由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按批次在区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；经审核不合格或公示发现问题的，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单位。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，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按照相关程序将补贴发放至对应银行账户。

（三）安家补贴申请

1.申请。申请安家补贴的工程师通过网页申请，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（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>）进行用户注册，搜索“光明区工程师班安家补贴”，点击进入申请页面，并按要求填报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。

2.受理审核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资料完备、符合要求的业务予以受理。因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而需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光明区人力资源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；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自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

3.补贴发放。经审核合格的，由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按照相关程序将补贴发放至对应银行账户。

六、受理时间

（一）“工程师班”开办备案时间：2023年全年。

（二）补贴受理时间为：2024年1月1日—2024年1月31日，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2:00-5:30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光明区“8+5”产业集群是指超高清视频显示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高端医疗器械、智能传感器、精密仪器设备、安全节能环保、现代时尚等8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合成生物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、区块链、量子信息、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等5大未来产业。

(二) 补贴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申请补贴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。

(三) 以隐瞒或者虚报等方式弄虚作假，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的，光明区人力资源局终止发放补贴，已发放补贴的予以追回，在政府网站予以通报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(四) 本通知所涉及补贴与区其他政策存在差异的，申请单位（或个人）可按“就高原则”选择申报，原则上不重复享受区有关政策。

(五) 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地址：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2-18号综合窗口。

(六) 本通知由光明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0755-88211667、88211317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

2023年2月28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光明区“工程师班”开办备案表.docx](#)
2. [附件2：光明区“工程师班”开班补贴申请表.docx](#)
3. [附件3：光明区“工程师班”安家补贴申请表.docx](#)